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1.03 10:0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

公發布日： 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8338 號函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 (111.5.13)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修正(核定表).pdf

費用項目	職別	單位	支付上限	備註
酬勞費	主任委員	人	18,000元	1,000人以下
			22,000元	1,001人至3,000人
			26,000元	3,001人至6,000人
			33,000元	6,001人至10,000人
			38,000元	10,001人至15,000人
			48,000元	15,001人至20,000人
			51,000元	20,001人至30,000人
			53,000元	30,001人至40,000人
			58,000元	40,001人至50,000人
			63,000元	50,001人至80,000人
			75,000元	80,001人至110,000人
			87,000元	110,001人以上
	副主任委員		以主任委員之8折支給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總幹事		以主任委員之8折支給	
	副總幹事		以主任委員之6折支給	
	組長		以主任委員之6折支給	
	副組長		以主任委員之4折支給	
	指導委員、督導委員		以主任委員之6折支給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出席費		人、次	2,500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講習費		人、次	200元	包括參加監考講習、報名工作講習

招生、試務期間工作費	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人、天	1,650元	包括簡章整理、報名期間報名資料整理、試卷及分發資料運送等
	學生	人、時	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	
招生、試務前後工作費	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人、天	825元	包括考場設置、試卷運送及保管、資料審核等
	學生	人、時	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	
入闈期間工作費		人、天	5,000元	包括闈內外場作業工作費及闈場試務工作費、留守費，應視業務繁簡程度分級支給
命題費		人、份	3,000元	
一般試場監考（場）費、巡場費		人、科	550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人、天	全天1,800元 半天900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特殊試場監考（場）費、巡場費		人、科	740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人、天	全天2,420元 半天1,210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特殊試場現場報讀費		人、科	740元	
試務督導費		人、天	3,600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閱卷費		份（題）、閱	50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寫作測驗（作文）、小論文類型，每份每閱計價
			20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非選擇題類型，每題每閱計價
		人（份）	40本以下閱卷基本費用每人2,000元 超過40本者，每份每閱50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無人到考致無卷可閱或因故未能或不願閱卷者，不予支給閱卷費。
評選費、評審費		人、天	全日5,000元 半日3,000元	包括面試、實驗實作評選、口試、試教、實作評審

稿費、國內出差旅費、印刷費、膳宿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支給
配合傳染病防治法防疫措施之特殊試場監考(場)費		人、科	未啟用1,000元 有啟用1,170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人、天	未啟用： 全天1,800元 半天900元 有啟用： 全天3,600元 半天1,800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附則：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所屬實際參與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單獨或聯合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之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

二、本表所稱酬勞費、試務費，定義如下：

（一）酬勞費：指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副組長、指導委員及督導委員之酬勞費。

（二）試務費：指出席費、講習費、工作費、命題費、監考（場）費、巡場費、特殊試場現場報讀費、試務督導費、閱卷費、評選費、評審費。

試務工作期間（包括上班日）實際參與工作之教職員工生，始得支領酬勞費及試務費，且每人同一日以擇一支領酬勞費或試務費為限。但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之試務人員支領酬勞費者，同一日不得改支試務督導費。

已支領酬勞費或試務費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再支領稿費、國內出差旅費。

三、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之各項試務工作，屬本職業務者，不得支領試務費。但入闈或考試舉行期間經奉派擔任試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四、代理參與試務工作人員者，得依相關法令支領代課鐘點費、代理職務加給。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